华环评[2018]17号

**关于华容县天螺洲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100万块（折标砖）烧结空心砖、多孔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县天螺洲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华容县天螺洲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100万块（折标砖）烧结空心砖、多孔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容县操军天螺洲建材厂始建于1995年，现更名为华容县天螺洲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整改前为20门轮窑主要生产粘土砖，目前厂区占地面积46000m2，现有建筑主要包括有：轮窑（20门）、成型车间、淤泥堆场、煤渣及粉煤灰堆场、设备房、砖胚堆场、成品堆场、办公楼、配电房及库房、倒班房等。建设方拟转型生产空心砖、多孔砖，配套新增除尘脱硫设施，完善车间粉尘治理措施，项目整治前后设备保持不变，轮窑门数由20门增加至26门，产能提升至3100万块标砖。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通过重力自流方式排入南侧藕池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用水在干燥和焙烧过程中均蒸发，脱硫装置循环水池更换的水可用作场地降尘洒水，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周边农田、菜地作农肥。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对辊、搅拌工序设置水喷淋装置，对原料进行喷淋，增加原料湿度，并封闭煤渣、煤灰堆场及淤泥堆场。轮窑烟气采用双碱脱硫除尘设备处理，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限值后通过烟囱排放；本项目设置的烟囱高度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要求的人工干燥及焙烧窑的烟囱一律不得低于15m且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3m以上的要求。项目采取在淤泥堆放过程中添加除臭剂、封闭淤泥堆场处理，并在厂区周边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运输粉尘采取定时洒水降尘处置。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

3、项目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搅拌机、砖机等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空地及建筑周边布置绿化带；加强设备养护和规范物料装卸等一系列降噪隔振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地，一般固废储存场地间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项目挤出工序将产生部分废泥坯经过工作人员收集后可重新进入搅拌工序重新生产；不合格烧结砖收集后外售用于铺路；水膜脱硫设备处理后产的废渣可外售于水泥厂作生产原料；磁选废铁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6、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2≤9.20t/a，NOx≤17.05t/a。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华容县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华容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备案。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抄送：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